



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11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:30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)

出席董事：董事：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:郭長庚

董事：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黃文辰

董事：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:廖靜奇

董事：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：黃文興

獨立董事：李嘉惠

獨立董事：張定華

獨立董事：張琪

獨立董事：林俊儀

列席人員：財會主管：張淑貞

稽核主管：郭美惠

出席董事共8席，皆親自出席，達法定開會席次。

主席致詞：略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-請參閱(附件一)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
 - 4.1 營建開發-部分持分用地出售報告-(江翠)-請參閱(附件二)
 - 4.2 營建開發-古蹟容積移轉購入鑑價報告-(洲美)-請參閱(附件三)
 - 4.3 營建開發-合建鑑價報告-(江翠)-請參閱(附件四)

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通過合庫銀行東三重分行承作並申請板橋江翠段案貸款額度(變更)共新臺幣103,300萬元授信案，
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通過合庫銀行東三重分行承作板橋江翠段案貸款額度變更。最終申貸額度為：

 - 甲. 中期擔保放款-新臺幣：21,700萬元整，
 - 乙. 中期放款-新臺幣：81,600萬元整，

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融資授信及信託簽約對保、抵押權及信託登記等事務，以上事項符合本公司授權程序。相關資料請詳如-(附件五)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請通過『新潤 DOUBLE』第二期營造工程合約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經工務部門提出-通過『新潤 DOUBLE』第二期營造工程合約案。
相關資料請-(詳如附件六)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 3:30

主席：郭長庚



紀錄：張淑貞

